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度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4	3
	10	0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在董事会召开前提前查阅资料，深入掌握议案细节，为会议讨论和决策奠定基础。在审议过程中，依托专业背景及经验优势，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会后持续跟踪议案落实情况，确保决策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 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4 年 3 月 15 号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同意
2	2024 年 8 月 26 号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3	2024 年 8 月 26 号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精神，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与任用程序。一方面，深入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与治理需求，从专业素养、行业经验、管理能力等多维度构建科学合理的选拔体系。另一方面，与管理团队保持密切且深入的沟通交流，对提名流程进行严格把控。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提名工作的公正性与科学性，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围绕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等核心内容展开深入研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以专业视角向董事会提出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着力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协同内部审计团队，对公司的财务收支、重大投资项目、经营活动等进行全面审计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一系列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办公 15 天。履职期间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等正式渠道，联合其他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考察生产运营态势、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同时，与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动态跟踪市场环境 with 政策变化对企业的影响，结合专业研判及时提出管理优化建议，助力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识别潜在经营风险。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均细致审阅相关文件，并进行必要的调查，向相关部门及人员深入了解情况，凭借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工作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与及时。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将提升履职能力作为首要任务，系统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深度。重点围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制度，通过参与专题培训、研读政策文件、案例研讨等方式，持续更新知识体系。特别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等核心法规进行深度学习，结合监管动态开展延伸性研究，切实增强合规审查和决策判断能力，为更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奠定专业基础。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华秀萍

2025 年 3 月 27 日